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胡春蓉（以下简称“胡春蓉”）向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民币 1,700.00 万元未签订《借款协议》，胡春蓉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偿还 500 万元后又支取 300 万元，2024 年 4 月 7 日胡春蓉偿还 1,500 万元，已完成全额还款，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胡春蓉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胡春蓉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偿还完成，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对公司经营的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的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